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 2025 年度，本人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自觉加强学习调研，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 2025 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客观、公正、负责地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或称“报告期”）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大卫，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德国马格德堡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历任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豪仕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2022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市江北金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履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 年，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了独立性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

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和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出席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报告期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徐大卫	3	3	0	0	否	3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主要审议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并对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聘任审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2、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工作；完成了公司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审核工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不断探讨并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3次。随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本人将在2026年继续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2025年报审计事项，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初步预审的情况及2025年年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时间及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看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2025年度审计结论、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

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相关议案审议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参与了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通过现场会议、电话等形式与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动态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规定，对不了解的内容及时向公司寻求解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组织开展内

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本人审核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施情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匹配公司后续发展需要，满足新阶段的审计需求，参考《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经公司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后，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

（五）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沟通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7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相关职权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及经验优势，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履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徐大卫

2026年4月27日